## 在職 (服務)證明書 (須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蓋章複核,不可有塗改)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日		身分證字器	虎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職稱		任職時間	止,	累計服務	年資	年 月	•		
700 717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位	乃在職,	其累言	<b> </b>
			服務.	年資	年	月。			
服務單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	位立案が	文號: 年	- F	日日		字第		號	
服務單	位全街	:							
園(角	f)地址:	:							
園(角	f)長:								
	(請蓋關防)								
中華	民	國	112	年		月			E

				( 1)	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E
註:	在職證明	書之	服務單位開	立日期須為簡	育章公告後至	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報考人職稱:
□經查,該員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職,累計服務年 資年月。
□經查,該員自民國年月日起現仍在職,累計服務年資年月。
單位核章: 日期: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